

证券代码：832010

证券简称：亘古电缆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5 年 3 月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一）主要关联方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临海市宏远电缆有限公司（“宏远电缆”）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巾山东路 10-5 号（自主申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巾山东路 10-5 号（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电工器材、五金工具批发、零售

法定代表人：陈凤萍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周法查外甥女陈凤萍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临海市红光机塑厂（“红光机塑厂”）

住所：浙江省临海市沿江镇红光村

注册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沿江镇红光村

注册资本：55 万元

经营范围：真空法兰、闸阀、塑料造粒、风镐纤子制造

法定代表人：潘祥军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周法查之侄潘祥军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红光机塑厂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头门港海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缆科技”）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达穿路与永强路交汇东南角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沈南路 167 号（作为办公使用）（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缆制造；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海洋能发电机组制造；光缆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海洋能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周法查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周法查担任执行董事，本公司持有 21%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自然人

姓名：周法查

住所：浙江省临海市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自然人

姓名：潘冬莲
住所：浙江省临海市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法查的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自然人

姓名：周星鑫
住所：浙江省临海市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法查的长女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自然人

姓名：郑怀蜀
住所：浙江省临海市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法查长女的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单位：万元）

（1）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宏远电缆	电线电缆	4.13	25.33	54.79	12.19
红光机塑厂	电线电缆	-	-	-	0.10
合计		4.13	25.33	54.79	12.29

（2）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红光机塑厂	护套料	-	-	-	7.35
合计		-	-	-	7.35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0.23	317.75	315.61	288.8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330100421200924） 浙泰商银（高保）字第 （0043500486）号]	周法 查、潘 冬莲	本公 司	浙江泰 隆商业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台 州分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0.09.24 至 2022.09.24 期间 内的所有债权，担保债权之 最高主债权余额 1,250 万元	3 年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TZLHZDYZ20210003]	潘冬 莲、周 法查	本公 司	中国光 大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台州支 行	抵押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 “TZLHZZHXS20210004” 《最高额授信总协议》项下 债权，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 余额为主债权本金 5,000 万 元中的 636 万元	-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TZLHZDYZ20210004]	周星 鑫、郑 怀蜀	本公 司	中国光 大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台州支 行	抵押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 “TZLHZZHXS20210004” 《最高额授信总协议》项下 债权，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 余额为主债权本金为 5,000 万元中的 521 万元	-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TZLHZZBZZ20210014]	周法 查、潘 冬莲	本公 司	中国光 大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台州支 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 “TZLHZZHXS20210004” 《最高额授信总协议》项下 债权，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0 万元	3 年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 信银杭台临最保 字第 2021062401 号]	周法 查、潘 冬莲	本公 司	中信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台州 临海支 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1.06.25 至 2026.06.25 期 间内的所有债权，担保债权 之最高主债权限额为 3,600 万元	3 年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 年临（保个）字 030 号]	周法 查、潘 冬莲	本公 司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临海 支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0.06.15 至 2022.06.15 期 间内的所有债权，担保债权 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1,000 万元	2 年

7	《保证合同》[2020 年临（个保）字 035 号]	周法查、潘冬莲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2020 临（借）人字 1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3,000 万元债权	2 年
8	《最高额保证合同》[XD-20191223-XX0092]	周法查、潘冬莲	本公司	仟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19.12.23 至 2024.12.22 期间内的所有债权，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限额为 1,000 万元	5 年
9	《最高额保证合同》[XD-20191223-XX0095]	周星鑫、郑怀蜀	本公司	仟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19.12.23 至 2024.12.22 期间内的所有债权，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限额为 1,000 万元	5 年
10	《最高额抵押合同》[TZLHZDYZZ20190002]	潘冬莲、周法查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	抵押担保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TZLHZZHSX20190021”《最高额授信总协议》项下债权，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主债权本金为 4000 万元中的 590 万元	-
11	《最高额抵押合同》[TZLHZDYZZ20190003]	周星鑫、郑怀蜀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	抵押担保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TZLHZZHSX20190021”《最高额授信总协议》项下债权，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主债权本金为 4000 万元中的 485 万元	-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TZLHZZBZZ20190011]	潘冬莲、周法查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TZLHZZHSX20190021”《最高额授信总协议》项下债权，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4,000 万元	2 年
13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 年临海（抵）字 0283 号]	周法查、潘冬莲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抵押担保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19.07.11 至 2022.07.10 期间内的所有债权，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 139 万元	-
14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 年临海（抵）字 0284 号]	周法查、潘冬莲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抵押担保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19.07.11 至 2022.07.10 期间内的所有债权，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 194 万元	-
15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年临海（保）字 0036 号]	周法查、潘冬莲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19.06.24 至 2022.06.23 期间内的所有债权，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 9,900 万元	2 年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	周法	本公	宁波银	连带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 年

	[08800KB20181182]	查、潘冬莲	司	行股份 有限公司 台州 分行	责任 保证	2018.11.06 至 2023.11.06 期 间内的所有债权，担保最高 债权限额为 2,000 万元	
17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 同》[TZ05（高保） 20210041]	周法查	本公 司	华夏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台州 临海支 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1.12.30 至 2022.12.02 期间 内的所有债权，担保债权之 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0 万元	3 年
18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 同》[TZ05（高保） 20210042]	潘冬莲	本公 司	华夏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台州 临海支 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1.12.30 至 2022.12.02 期间 内的所有债权，担保债权之 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0 万元	3 年
19	《保证合同》 [TZLHBZZ20220001]	周法 查、潘 冬莲	本公 司	中国光 大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台州支 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 （TZLHLD20220003）项下 债权，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 6,400 万元	3 年
20	《最高额保证合同》 [08800BY22BH869J]	周法 查、潘 冬莲	本公 司	宁波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台州 分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19.07.24 至 2027.03.21 期 间内的所有债权，担保最高 债权限额为 5,000 万元	2 年
2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 年临（个保）字 024 号]	周法 查、潘 冬莲	本公 司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 支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2.04.18 至 2024.04.18 期间 内的所有债权，担保债权之 最高本金余额 11,000 万元	3 年
22	《最高额保证合同》 [0120700010-2022 年临 海（保）字 0161 号]	周法 查、潘 冬莲	本公 司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临海支 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2.07.19 至 2025.07.19 期 间内的所有债权，担保债权 之最高本金余额 9,900 万元	3 年
23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8106202200000031]	周法 查、潘 冬莲	本公 司	上海浦 东发展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台 州分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2.07.27 至 2025.07.27 期间 内的所有债权，担保债权之 最高本金余额 10,000 万元	3 年
24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 同》[TZ05（高保） 20200045]	周法查	本公 司	华夏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台州 临海支 行	连带 责任 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0.12.31 至 2021.12.1 期 间内的所有债权，担保债权 之最高本金余额 2,000 万元	2 年

25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TZ05（高保）20200046]	潘冬莲	本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20.12.31至2021.12.1期间内的所有债权，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2,000万元	2年
26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年临（个保）字011号]	周法查、潘冬莲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23.05.15至2025.05.15期间内的所有债权，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16,000万元	3年
27	《最高额保证合同》[ZB8106202300000002]	周法查、潘冬莲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23.01.09至2028.01.09期间内的所有债权，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18,000万元	3年
28	《保证合同》[TZLHBZZ20230001]	周法查、潘冬莲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	连带保证责任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TZLHGD20230001）项下债权，主债权金额为30,000万元	3年
29	《最高额抵押合同》[TZLHZDY20220007]	周法查、潘冬莲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	抵押担保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总协议》（TZLHZHXS20220005）项下债权，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主债权本金5,000万元中的604万元	-
30	《最高额抵押合同》[TZLHZDY20220008]	周星鑫、郑怀蜀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	抵押担保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总协议》（TZLHZHXS20220005）项下债权，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主债权本金5,000万元中的496万元	-
31	《最高额保证合同》[TZLHBZZ20220017]	周法查、潘冬莲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	连带保证责任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总协议》（TZLHZHXS20220005）项下债权，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5,000万元	3年
32	《最高额保证合同》[330111921220922浙泰商银（高保）字第（9903650001）号]	周法查、潘冬莲	本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连带保证责任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22.09.22至2024.09.23期间内的所有债权，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1,250万元	3年
33	《最高额保证合同》[330111921230920浙泰商银（高保）字第	周法查、潘冬莲	本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	连带保证责任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23.09.20至2024.09.20期间内的所有债权，担保债权	3年

	(0122650617)号]			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之最高本金余额1,250万元	
34	《保证合同》 [(330111901241202)浙泰商银(保)字第(0199981819)]	周法查、潘冬莲	本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连带保证责任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330111901241202)浙泰商银(流借)字第(019998009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主债权本金金额1,000万元	3年
35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信银杭台临最保字第20230803379366号)	周法查、潘冬莲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连带保证责任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3年8月4日至2028年8月4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为10,000万元	3年
36	《最高额保证合同》 (345034)浙商银高保字(2023)第00004号	周法查	本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连带保证责任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3年7月21日至2033年7月20日止,在7,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债权	3年

(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海缆科技在办理公司设立登记过程中，申报本公司办公楼作为其注册地址，但海缆科技并未实际占用本公司房屋，因此本公司与海缆科技未约定费用，海缆科技亦未向本公司支付租金。

3、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宏远电缆	6.97	0.35	2.31	0.12	-	-	0.07	0.004
应收票据	宏远电缆	-	-	-	-	7.00	0.35	-	-

(2) 应付项目（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	郑怀蜀	1.02	-	-	-

应付款	顾祝军	0.13	-	-	-
	周星鑫	1.34	-	-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与日常经营相关，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协议以实际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时与相关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正常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对公司生产

经营起积极作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9 日